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於 108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止。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身分別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備註 (註 3)	
	姓名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柱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茂松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許金義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